卢氏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稿）

卢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防汛重点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3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4 抗洪抢险分级责任划分 7

3 应急准备 8

3.1 组织准备 8

3.2 工程准备 9

3.3 预案准备 9

3.4 队伍准备 10

3.5 物资准备 11

3.6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1

3.7 救灾救助准备 12

3.8 技术准备 12

3.9 宣传培训演练 12

3.10 应急资金准备 13

4 风险识别管控 14

4.1 风险识别 14

4.2 风险提示 14

4.3 风险管控 14

4.4 隐患排查治理 14

5 监测预报预警 15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5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6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6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6

5.5 预警分级与发布 16

6 应急响应 17

6.1 应急响应分级 17

6.2 四级应急响应 18

6.3 三级应急响应 22

6.4 二级应急响应 29

6.5 一级应急响应 35

6.6 信息调度 39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41

7 抢险救援 41

7.1 水利工程出险 41

7.2 山洪、地质灾害 42

7.3 城市严重内涝 43

7.4 人员受困 44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44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45

7.7 人员滞留 46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47

8.1 信息报送 47

8.2 信息发布 48

9 善后工作 48

9.1 善后处置 48

9.2 调查评估 48

9.3 恢复重建 49

10 预案管理 50

10.1 预案编制修订 50

10.2 预案解释 50

10.3 预案实施时间 50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对标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卢氏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卢氏县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1.5 防汛重点

卢氏县防汛重点为：主要河道，重点水库，淤地坝，尾矿库，重点区域及重要基础设施，易发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区和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等。

河道：洛河、老灌河、淇河3条主要河道。

中型水库：中里坪水库；小（1）型水库：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

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公路、通信、电力、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区域包括党政机关要地、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城市重要积水点、在建工地基坑、地下车库、人防工程、车站等。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工信科技、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的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参加。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指 挥 长：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人武部部长，分管工信科技、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分管防汛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担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移民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团县委、武警卢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卢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卢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卢氏县分公司、中石化卢氏分公司、中石油卢氏一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部门防汛决策部署，拟定卢氏县防汛抗旱有关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一般和较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防汛救灾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 2.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乡（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卢氏县防汛应急预案》《卢氏县抗旱应急预案》《卢氏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督促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3 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县防指建立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互为AB角，遇气象橙色、红色预警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互为AB角。C班由县水利局局长负责，协同县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气象红色预警响应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ABC班调度指挥和会商研判。

### 2.2.4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14个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详见附件5。

### 2.2.5 县防指防汛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

县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县防指现场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县级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县防指现场指导组会同乡（镇）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县级领导担任指挥长，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2.4 抗洪抢险分级责任划分

（1）洛河、老灌河、淇河发生标准内洪水时，由县防指负责组织抗洪抢险；出现重大险情时，县防指进入紧急状态，进行抗洪抢险先期处置工作，做好随时配合市防指的准备，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工作。当其他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县防指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对乡（镇）抗洪抢险给予技术、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2）中里坪水库、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尾矿库、淤地坝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出现威胁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县防指进入紧急状态，按照相应防洪预案，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3）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由行业为主组织抗洪抢险，县防指根据灾情合理调配抢险救灾力量。

（4）山洪灾害危险区由县防指指导属地乡（镇）防指全力进行抢险救灾。

（5）防汛关键期，各行业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本行业管理的调度指令，并负责向县防指、乡（镇）防指报告指令发布情况及采取措施，为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撑。气象预报指令由县气象局按照规定发布；水工程防汛调度指令由县水利局按照调度权限发布；地质灾害紧急避险指令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管理权限发布；山洪灾害紧急转移指令由县水利局提请县防指发布；城市内涝应急管控指令按照管理职能和权限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发布。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卢氏县按照县包乡（镇）、乡（镇）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分包乡（镇）的县级领导及成员单位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

县防指要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汛重点部位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尾矿库、淤地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必须24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战斗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2 工程准备

县水利局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 3.3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一乡（镇）一案、一村（社区）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预案》；县水利局负责编制（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洛河、老灌河、淇河《流域防汛预案》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水库紧急避险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修订）《城市排水防涝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负责编制（修订）《防汛电力保障预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指导督促县通信运营商负责编制（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 3.4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队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乡（镇）防汛抢险队伍。每个乡（镇）建立不少于2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级防汛抢险队伍。组建一支不少于50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县消防救援队伍。建立洪涝灾害县级攻坚组1个。

（5）部队防汛突击队伍。县人武部要协调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6）社会防汛抢险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 3.5 物资准备

县防指、乡（镇）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详见附件14）

县级防汛物资主要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砂、石子、块石、料石、对讲机、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分别储存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防汛物资仓库。

县级救灾物资主要有：帐篷、棉被、棉衣、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应急包、手电筒、净水设备等，储备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防汛物资仓库。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物料、装备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物料装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 3.6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县防指、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紧急避险专项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县政府和责任单位做好需转移人员数量统计，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市防指备案。

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县人武部协调民兵队伍参与转移救援。

## 3.7 救灾救助准备

县政府、乡（镇）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8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乡（镇）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监测预警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 3.9 宣传培训演练

### 3.9.1 宣传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 3.9.2 培训

加强县级领导干部防汛培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组织新任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专干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县防指督促乡（镇）加强对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县防指、乡（镇）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 3.9.3 演练

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县通信运营商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各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 3.10 应急资金准备

应对洪涝灾害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政府和乡（镇）政府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县防指、乡（镇）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县、乡（镇）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汛期，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 4.3 风险管控

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4.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建立、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5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强对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预报、预警，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将结果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报刊、网络、社交媒体、公共显示屏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应急广播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广泛发布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听从安全防范工作提示，并提醒工矿商贸企业防范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应督促指导乡（镇）、村（社区）采取大喇叭、铜锣、口哨、手摇报警器、敲门通知等手段发布预警信息，

##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卢氏县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情监测，承担水情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及时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

##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下达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指令，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5.5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城市内涝灾害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I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预警、城市内涝预警，并报县防办备案。

# 6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级。

县防指根据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乡（镇）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乡（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当洪涝灾害超出县级应对能力，县防指应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提请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接受其指挥，配合市防指进行应急处置。

## 6.2 四级应急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洪水：洛河卢氏测站洪峰流量达到1500m3/s，且水位仍在继续上涨；淇河、老灌河等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超过设防水位且继续上涨；

（3）险情：中里坪水库发生一般险情，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发生较大险情；主要河道堤防发生滑坡、管涌等一般险情；

（4）灾情：2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2.2 响应行动

6.2.2.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乡（镇）、村（社区）防汛负责人到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及“隐患、任务、责任”清单，对重大、较大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3）专班行动。

①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②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山洪、河道、水库、尾矿库、淤地坝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加强与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

③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④城乡内涝防御专班加强对道路桥涵、隧道、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老旧危房、低洼院落、建筑基坑、人防工程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城乡排水系统清淤人员和绿化市容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

⑤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民兵应急队伍待命，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班子成员带班，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50%，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

⑥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装备，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准备。

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指导乡（镇）做好群众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⑧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4）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5）乡（镇）、村（社区）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6.2.2.2 当达到（2）-（5）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2）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3）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专班行动。

①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汛抢险决策指挥提供信息支撑。

②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城乡内涝防御专班按各自职责前往现场，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向县防办提供监测、预警相关信息。

③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民兵应急排参与救援救灾行动。

④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指导乡（镇）明确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做好群众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5）乡（镇）行动。发生洪涝灾害的乡（镇）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根据对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时，及时提请县防指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6）其他行动。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 6.3 三级应急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洪水：洛河卢氏测站洪峰流量达到2000m3/s或洛河灵口测站洪峰流量达到1500m3/s，且水位仍在继续上涨；淇河、老灌河等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超过警戒水位且继续上涨；

（3）险情：中里坪水库发生较大险情，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主要河道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4）灾情：2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3.2 响应行动

在采取四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6.3.2.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组织动员部署。乡（镇）、村（社区）主要领导或防汛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进行指挥。

（2）专班行动。

①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组织受威胁乡（镇）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山洪泥石流沟道、河道、水库、尾矿库、淤地坝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布控；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组织指导受威胁乡（镇）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乡（镇）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县防指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②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③地质灾害防御专班组织专业队伍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组织指导受威胁乡（镇）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④城乡内涝防御专班对主要排水设施和排水沟渠进行全面检查，清理淤积雨水口；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加固户外设施，拆除具有重大隐患的室外高处广告牌等不安全设施；对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做好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组织指导受威胁乡（镇）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⑤应急抢险救援专班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级攻坚队伍、乡（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伍以及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待命，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

⑥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妥善疏散滞留乘客；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显示屏发布汛情动态信息；督促协调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

⑦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做好预测暴雨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措施。

⑧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组织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做好保障工作。

⑨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统筹指导广播、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相关单位，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疏导景区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活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4）乡（镇）、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应急撤离等应急准备工作，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抢险突击队和村（社区）安全劝导员至少半数以上人员要在岗在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5）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防汛应急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6.3.2.2 当达到（2）-（5）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并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3）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4）派出现场指导组。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管副县长带领的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电信基础运营商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险情和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城乡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科技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5）专班行动。

①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副指挥长做好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

②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等手段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有关部门。

③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乡（镇）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④地质灾害防御专班组织地质灾害治理，指导乡（镇）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⑤城乡内涝防御专班组织人员赴桥涵出入口值守、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及时消除隐患；组织城市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村（社区）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及时通知地下空间有关人员撤出、驾驶员将车辆挪移出停车场、配有充电设施的停车场关闭充电设施电源；通往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坡道设置防雨和防止雨水倒灌的设施和物资，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挡水板或防汛沙袋高度高于内涝防治水位0.2米以上；指导乡（镇）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⑥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民兵应急排以及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行动。

⑦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物资保障专班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对重要用户在地下空间内设置的开闭所、变电所、配电房、通信综合设备间和加压泵房等重要设施用房周边设置挡水门槛或承插式挡水板，高度不低于0.8米。必要时，开启排水泵抽排积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发电车等设备设施的保障工作。

⑧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调集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车辆装备、药品器械等物资，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

⑨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⑩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县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⑪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⑫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6）乡（镇）行动。相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组织强化巡逻查险，及时控制险情，乡（镇）及村（社区）、组相关人员要按照预案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岗位开展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7）其他行动。县人武部按照有关程序协调民兵做好应急备勤准备；洛河城区段分包单位要在应急响应启动后20分钟内集结好防汛抢险队伍并到达执勤地点，做好河道人员、车辆疏散、设置警戒线等值班值守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移民服务中心指导乡（镇）做好城区危险区群众转移撤离，并向县防办上报人员转移情况，必要时请求县防指支援。

## 6.4 二级应急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洪水：洛河卢氏测站洪峰流量达到2500m3/s或洛河灵口测站洪峰流量达到2000m3/s，且水位仍在继续上涨；淇河、老灌河等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接近保证水位且继续上涨；

（3）险情：中里坪水库达到设计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或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主要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灾情：2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5）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4.2 响应行动

在采取四级、三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6.4.2.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加强指挥调度，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

（2）专班行动。

①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加密河道的洪水预报、汛情研判分析，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持续加大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的监测预警；会同专家技术服务专班针对所辖区域的山洪泥石流沟道、河道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组织关闭城区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清空相关人员；水利工程抢险队预置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②地质灾害防御专班持续加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相关乡（镇）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③城乡内涝防御专班针对易积滞水路段、点位、桥涵、隧道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处置或值守、专人24小时现场备战，准备好排涝设施设备、修筑围堰，全力做好积水排除准备工作；采取在建建筑工程停止施工、暂停户外作业等措施。

④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级攻坚队伍、民兵、乡（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80%，且根据需要，队伍需由班子成员带队，前置在重要风险点。

⑤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指导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做好重要用户（医院、政府、通讯枢纽设备）供电、通信保障工作。

⑥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预测暴雨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车辆快速有序通行；针对易积滞水路段设置警戒线，禁止通行；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⑦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活动。根据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实际情况，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做好幼儿园、中小学的暴雨防范工作；社会单位安排错峰上下班。乡（镇）应组织安排专人督促地下车库所在的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或商场管理人员立即通知车主，及时将车辆从车库中移出到位置较高的地面；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4）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抢险突击队全员在岗在位，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开展安全劝导工作。

6.4.2.2 当达到（2）-（5）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

（2）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乡（镇）和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3）派出现场指导组。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副县长带领的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乡（镇）防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专班行动。

①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常务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

②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队伍、乡（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行动。

③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负责洛河、淇河、老灌河、中里坪水库、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④城乡内涝防御专班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⑤地质灾害防御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乡（镇）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⑥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⑦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⑧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⑨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⑩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⑪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乡（镇）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5）乡（镇）行动。乡（镇）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6）其他行动。武警、专业抢险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乡（镇）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 6.5 一级应急响应

###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洪水：洛河卢氏测站洪峰流量达到3300m3/s或洛河灵口测站洪峰流量达到2500m3/s，且水位仍在继续上涨；淇河、老灌河等主要河段发生较大洪水，超过保证水位且继续上涨，即将出现超标准洪水；

（3）险情：中里坪水库达到校核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或石门水库、双核桃水库、双庙水库、葫芦湾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即将溃坝。主要河道堤防发生决口、溃堤等多处重大险情；

（4）灾情：2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5）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5.2 响应行动

在采取四级、三级、二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6.5.2.1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并上报市防指。实行ABC班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各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各专班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指集中办公。

（2）县防指加密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乡（镇）防指的指挥调度。县防办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加强对河道、闸坝的巡查，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调度工作。

（3）专班行动。

①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指导关闭沿河湖桥梁（游人桥梁和吊桥等）、栈道、人行步道。

②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所有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救灾行动待命，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执勤，人员全部在岗在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前置在重要风险点。

③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协调在县政府、大型医院、学校等重要部位立即预置救援队伍，确保运行安全；针对所有涵洞、道路易积水点设置警戒线，禁止通行。

④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电力通信和交通保障专班组织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4）县政府及时下达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指令，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组织相关部门协调开放三层以上电影院、商场、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方便群众就近避险。

（5）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6）县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红色预警信息时，要通过与县应急管理局提前商定的渠道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

（7）相关乡（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关闭地下商场、地下车库，转移全部财物，车辆尽可能放置到路面较高区域，开放立交桥作为临时停车区域，通知各单位加强防汛应对，开启挡水设施，垒置临时挡水沙袋。

6.5.2.2 当达到（2）-（5）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坐镇指挥。县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向县防指集结，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24小时集中办公。各专班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3）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有关乡（镇）和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向市防指报告，提出增援请求，申请调动市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支援。

（5）派出现场指导组。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副县长带领的县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防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工作专班行动。

①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

②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③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所有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救灾行动，动员社会群众协助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④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7）其他行动。县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充分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县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县防指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奔赴灾区投入防汛抢险救灾。

## 6.6 信息调度

（1）四级应急响应信息调度。县气象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县防指每日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2）三级应急响应信息调度。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县防指每日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3）二级应急响应信息调度。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6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6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每日6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4）一级应急响应信息调度。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一次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2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每日6时、12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县防指每日7时、13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卢氏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7 抢险救援

##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县水利局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乡（镇）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县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乡（镇）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和县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协调县人武部、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等工作。

（6）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县防指按程序报请上级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 7.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县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及相关行业部门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

（6）协调县人武部、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7）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县防指按程序报请上级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7.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国网卢氏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乡（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城市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城乡内涝防御专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乡（镇）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乡（镇）党委、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县防指联系乡（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县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4）县防指督促乡（镇）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协调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营救工作。

##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乡（镇）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中国移动卢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卢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卢氏县分公司、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县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县防指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乡（镇）防指立即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乡（镇）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行业部门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7.7 人员滞留

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出现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组织公安、安保、志愿者、医护人员做好秩序维护和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根据需要协调人武部维护现场秩序，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组织在出险路段设置警示牌，做好周边道路疏散工作。

（3）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5）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服务区、宾馆、学校、民房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 8.1 信息报送

（1）县防指和乡（镇）防指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加强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2）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理险情灾情，同时在20分钟内报告县防指；主要防洪河道堤防、涵闸及水库、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向县防指报告。

（3）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4）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

（5）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的乡（镇）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县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也要及时报告县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配合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乡（镇）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9 善后工作

## 9.1 善后处置

县、乡（镇）政府要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9.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乡（镇）、成员单位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对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各有关单位要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县通信运营商、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灾后恢复项目资金支持。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乡（镇）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质量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乡（镇）政府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乡（镇）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确保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